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李右任

電話：07-3368333#2136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yolen@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250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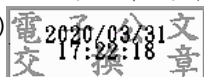
附件：簽到簿、會議紀錄、抽查作業方式(修訂)及考核處理原則條文對照表(修訂)、自主檢查表條文對照表(修訂)、結構計算書-自主檢查表、地基調查報告-自主檢查表、結構審查結果表、地調審查結果表、抽查作業及備查流程表、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各1份(隨文引入)(34289534_10932509600A0C_ATTCH1.pdf、34289534_10932509600A0C_ATTCH12.pdf、34289534_10932509600A0C_ATTCH3.pdf、34289534_10932509600A0C_ATTCH13.pdf、34289534_10932509600A0C_ATTCH5.pdf、34289534_10932509600A0C_ATTCH6.pdf、34289534_10932509600A0C_ATTCH7.pdf、34289534_10932509600A0C_ATTCH8.pdf、34289534_10932509600A0C_ATTCH9.pdf、34289534_10932509600A0C_ATTCH10.pdf、34289534_10932509600A0C_ATTCH11.pdf)

主旨：檢送109年3月20日研商修訂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109年3月13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19771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大地技師公會高屏辦事處、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副本：本局建管處(2份)



建築管理處

研商修訂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會議 簽到簿

- 一、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 開會地點：本局建築管理處會議室（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 樓）
- 三、 主持人：曾副處長品杰 曾品杰
- 四、 紀錄：李右任
- 五、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大地技師公會 高屏辦事處	董事長	吳音緒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 師公會	監事	侯政成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技師	洪世傑
社團法人高雄市 建築師公會	張相全	張啟彰
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理事	李漢明
建築管理處	林廷驥 吳徵信	李俊民 陳明軒 李讚

研商修訂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5 時 00 分整

二、會議地點：本局建築管理處會議室（四維三路 2 號 1 樓）

三、主持人：曾副處長品杰

紀錄：李右任

四、討論事項：

出席各單位意見：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屏辦事處：

- (1)因高雄市政府已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公開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資讓民眾可上網查詢，本處原建議之新增(抽查審查表)備註 3.「，高雄市政府尚未公告圖資前，得採中央地調所公告之初級圖資查詢結果」註記，請修正刪除。
- (2)依內政部 90 年 10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9085629 號函訂定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及本會參與該部目前相關研議法規會議，為落實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建議於抽查審查表備註 3.及自主檢查表備註 4.基地液化潛能評估其影響，新增「如屬中高潛勢區(如法令另有規定依循之)，基地地質鑽孔須至少 1 處深度達 20M 辦理分析。」。
- (3)本會同意修訂之自主檢查表、抽查審查表、作業流程表、作業方式、處理原則及新增項目，尚無其它意見。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1)自主檢查表為落實及掌握簽證報告書之品質檢查文件，建議抽查審查表項次、※自主檢查表審查項目，修正為項次第 1 序位。
- (2)建議抽查審查表於審查結果欄新增「複查」，俾利核對綜合審查意見（複查）之審查項目。
- (3)本會建議修訂考核處理原則貴局未採納條文部分，經貴局說明及討論，本會同意貴局修訂版本。
- (4)本會同意修訂之自主檢查表、抽查審查表、作業流程表、作業方式、處理原則及新增項目，尚無其它意見。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本會同意修訂之自主檢查表、抽查審查表、作業流程表、作業方式、處理原則及新增項目，尚無意見。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 (1)本會實務應用案件基地地質鑽孔深度大多約為 10M 及 15M，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建議「如屬中高潛勢區，基地地質鑽孔須至少 1 處深度達 20M 辦理分析。」部分，因影響大多數會員執業案件，是否再研議。
- (2)另本會同意修訂之自主檢查表、抽查審查表、作業流程表、作業方式、處理原則及新增項目，尚無其它意見。

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 (1)建議於自主檢查表-簽證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欄立，增列「應用地質技師」選項。
- (2)本會同意為落實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需於抽查審查表及自主檢查表新增「如屬中高潛勢區(如法令另有規定依循之)，基地地質鑽孔須至少 1 處深度達 20M 辦理分析。」條文。
- (3)另本會同意修訂之自主檢查表、抽查審查表、作業流程表、作業方式、處理原則及新增項目，尚無其它意見。

五、決議：

- (一) 依據105年4月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2637500 號會議紀錄決議，僅就土壤液化高潛勢區(紅色)範圍者，應辦理地基調查進行地下探勘及液化潛能分析，尚無規定中高潛勢區應辦理鑽探及規定地下鑽探深度，針對公會提出「如屬中高潛勢區，基地地質鑽孔須至少1處深度達20M辦理分析。」建議部分，將另外召開會議邀請各公會研商執行方式。
- (二) 本次新增備查機制，符合備查要件所需項目，另外召開會議邀請技師公會協助訂定。
- (三) 本次研商事宜，依出席各單位提具意見修訂，如尚有其它建議事項，請於會議記錄文到 14 日內，函復本局供參。

六、散會(下午 16 時 40 分)

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 抽查作業： (三)抽查結果確認： <u>1、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之案件由本局委由建築師公會通知該抽查案件之設計人與本局；技師與公會於3個工作日內進行確認，如有異議時，得提請本局召開復核會議審議，並邀請建築師、技師與相關單位代表參加。</u> <u>2、前目異議案件，經審議結果認為異議無理由者，於10個工作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異議人，並依抽查結果列管方式辦理。</u>	(三) 抽查結果確認： 1、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之案件由本局委由建築師公會通知該抽查案件之設計人、技師於3個工作日內進行確認。 2、前目設計人、技師與本局進行結果確認，如有異議時，得提請本局召開復核會議審議，並邀請建築師、技師與相關單位代表參加。 3、前目異議案件，經審議結果認為異議無理由者，於10個工作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異議人，並依抽查結果列管方式辦理。	1. 原第2點第3項第<u>1</u>款及第<u>2</u>款<u>合併為第1款</u>，修訂抽查結果<u>由設計人與本局；技師與公會</u>於3個工作日內進行確認 2. 原第2點第3項第<u>3</u>款<u>修正為第2款</u>
二、 抽查作業： (四)抽查結果列管： 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之案件，依下列方式辦理： <u>1、備查：抽查結果應增補或修正資料符合備查者，起造人及設計人得於核辦使用執照前檢具書件辦理備查。</u> 2、變更設計：除符合下列第二、三目規定者，起造人及設計人應於接獲本局通知之日起15日內辦理變更設計。屆期仍未辦理變更設計者，不得辦理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等事宜。但經本局認定無礙施工勘驗者，得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3、核辦使用執照變更設計：抽查結果符合核辦使用執照變更設計事項表者起造人及設計人得於核辦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四) 抽查結果列管： 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之案件，除符合建築法第39條但書規定者外，依下列方式辦理： 1、變更設計：除符合第二目規定者，起造人及設計人應於接獲本局通知之日起15日內辦理變更設計。屆期仍未辦理變更設計者，不得辦理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等事宜。但經本局認定無礙施工勘驗者，得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2、核辦使用執照變更設計：抽查結果符合核辦使用執照變更設計事項表者，起造人及設計人得於核辦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1. 新增第2點第4項<u>第1款備查方式</u> 2. 原第2點第4項第<u>1</u>款<u>修正為第2款</u> 2. 原第2點第4項第<u>2</u>款<u>修正為第3款</u>

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未 採 納 建 議 原 因
四、簽證案件經抽查 <u>會議後，相關文件、圖說及自主檢查表缺漏，或</u> 建築結構有不符附表二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 <u>經初步審查會議後</u> ，由本局逐項對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三點為上限。但漏未檢討建築 <u>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等</u> 相關法規，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四、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建築結構有不符附表二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局逐項對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三點為上限。但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四、簽證案件經抽查後， <u>相關文件、圖說缺漏，或</u> 建築結構有不符附表二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 <u>應通知限期補正，如補正複查後仍不符合者</u> ，由本局逐項對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三點為上限。 <u>有爭議者，依第十點爭議處理原則辦理。</u>	「 <u>，應通知限期補正，如補正複查後仍不符合者</u> 」、「 <u>有爭議者，依第十點爭議處理原則辦理。</u> 」 依修訂「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內文，新增技師與公會確認抽查結果方式，並於抽查審查表新增綜合審查表(複查)一欄，可由被查核技師與公會於3工作日內再次確認不符項目，及是否申請復核會議之補正複查機制，以解決爭議案件，故不採納。
五、簽證案件經抽查 <u>會議後，相關文件、圖說及自主檢查表缺漏，或</u> 地基調查有不符附表三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 <u>經初步審查會議後</u> ，由本局逐項對地基調查專業簽證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三點為上限。但漏未檢討建築 <u>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等</u> 相關法規，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五、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地基調查有不符附表二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局逐項對地基調查專業簽證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三點為上限。但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八、本原則記點以一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計期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八、本原則記點以一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計	八、本原則記點以一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計期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1. 「 <u>得</u> 」拘束力較弱，保留裁判者空間，避免有包庇之嫌，故不採納。

(一) 依第三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十點以上，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五件者，本局得指定抽查該設計建築師一年內之設計案件，一、並由建築師親自至本局說明申請案件。	期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一) 依第三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十點以上，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五件者，本局得指定抽查該設計建築師一年內之設計案件，並由建築師親自至本局說明申請案件。	(三) 依第四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二十點以上，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六件者，<u>得</u>將該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	
九、簽證案件經抽查後，除屬<u>建築結構或地基調查之</u>文件或圖說有非屬不符規定之資料誤植情形，<u>由本局受委託之公會確認辦理備查外</u>，其餘有第三點至第五點情形者，<u>經本局通知如有異議者，應於通知後申請復核</u>，該案件<u>復核後</u>，起造人或設計人應於接獲本局發文通知日起十五日內辦理變更設計，但缺失如符合建築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	九、簽證案件經抽查後，除文件或圖說有非屬不符規定之資料誤植情形，得申請資料更正外，其餘有第三點至第五點情形者，該案件起造人或設計人應於接獲本局發文通知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覆核或辦理變更設計，但缺失如符合建築法第39條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		
		<u>十、爭議處理原則</u> <u>(一) 結構設計抽查，由受本局委託之公會另排定時間進行問題釐清，再回報本局處理結果。</u> <u>(二) 設計人對於與本局進行抽查結果確認時，如有爭議時得提本局建造執照復核會議進行審議。</u>	<u>「(一) 結構設計抽查，由受本局委託之公會另排定時間進行問題釐清，再回報本局處理結果。</u> <u>(二) 設計人對於與本局進行抽查結果確認時，如有爭議時得提本局建造執照復核會議進行審議。」</u> 依修訂「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

		<u>(三) 對於爭議起造人或設計人與本局無法達成共識時，由本局於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後 15 日內函請內政部釋示。</u>	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內文，新增技師與公會確認抽查結果方式，並於抽查審查表新增綜合審查表(複查)一欄，可由被查核技師與公會於 3 工作日內再次確認不符項目，及是否申請復核會議之補正複查機制，以解決爭議案件，故不採納。 「<u>(三) 對於爭議起造人或設計人與本局無法達成共識時，由本局於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後 15 日內函請內政部釋示。</u>」 原「<u>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u>」，已載明有爭議時處理方式，故不採納。
		<u>十一、 記點修正：下列情形，本局得以修正其記點點數</u> <u>(一)經辦理更正或變更設計查屬符合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補檢討後仍符合規定者。</u> <u>(二)簽證案件經本局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無須修正者。</u> <u>(三)經內政部營建署函釋後符合規定者。</u>	1. 「<u>(一)經辦理更正或變更設計查屬符合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補檢討後仍符合規定者。</u>」資料更正尚須由備查機制完成歸檔作業，另本原則第三點「漏未檢討建築<u>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等</u>相關法規，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業已載明，故不採納。 2. 「<u>(二)簽證案件經本局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無須修正者。</u>」，本原則第二點已載明依內政部「<u>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u>」規定辦理復核會議，並經會議決議結果確認記點項目，業已載

			明，故不採納。 3. 「<u>(三)經內政部營建署函釋後符合規定者。</u>」，本原則第二點已載明依內政部「<u>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u>」規定辦理，及「<u>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u>」業已載明，故不採納。
--	--	--	--

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自主檢查表

(建議修訂)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未 採 納 建 議 原 因
簽證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 ☐ 土木工程技師 ☐ 結構工程技師 ☐ 建築師(簽名 <u>及日期</u>)	簽證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 ☐ 土木工程技師 ☐ 結構工程技師 ☐ 建築師(簽名)	簽證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 ☐ 土木工程技師 ☐ 結構工程技師 ☐ 建築師(簽名 <u>及日期</u>)	
		<u>簽證案件經抽查後，相關文件、圖說缺漏，或建築結構有不符下列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如補正複查後仍不符合者，由本局逐項對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三點為上限。有爭議者，依第十點爭議處理原則辦理。</u>	考核原則已載明規定，故不採納
說明:請於檢查結果欄位填列並確認相關文件、圖說檢附情形，本表填寫完成後，併同結構設計計算書送審。			
自主檢查項目			
4. 結構分析：結構分析使用程式、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種類。	4. 結構分析：結構分析使用程式、 <u>結構分析模型</u> 、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種類。	刪除 <u>結構分析模型</u>	
5. 結構分析 <u>模型</u> 。	5. 結構分析 <u>柱序號與樑跨序號及構架立面</u> 。	刪除 <u>柱序號與樑跨序號及構架立面</u>	
自主檢查結果			
備註(附件 <u>及說明</u>)	備註(附件)	新增說明	
備註：			

<u>1. 結構計算書內容應編列頁碼。</u>	1. 項次七有關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及項次八如採用動力分析時，可免抽查。	新增說明	
<u>2. 項次七有關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及項次八如採用動力分析時，可免附。</u>	2. 項次九及項次十如不屬須進行動力分析者，可免抽查。	原第 1 點改第 2 點、文字修正	
<u>3. 項次九及項次十如不屬須進行動力分析者，可免附。</u>	3. 項次十一、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如法規風力明顯小於地震力者，可免抽查。	原第 2 點改第 3 點、文字修正	
<u>4. 項次十一、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如法規風力明顯小於地震力者，可免附。</u>		原第 3 點改第 4 點、文字修正	
<u>5. 自主檢查結果屬於(免)未涉及項目者，請於備註欄說明理由。</u>		新增說明	
	設計專業技師或建築師： (簽名) 日期：	刪除	

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地基調查及自主檢查表

(建議修訂)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簽證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 ☐ 土木工程技師 ☐ 大地工程技師 ☐ 建築師 ☐ 應用地質技師(簽名及日期)	簽證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 ☐ 土木工程技師 ☐ 大地工程技師 ☐ 建築師(簽名)	
調查方式: ☐ 實際鑽探(鑽孔數:) ☐ 引用鄰地: 區 段 小段等 筆地號土地 鄰地距離:	調查方式: ☐ 實際鑽探(鑽孔數:) ☐ 引用鄰地: 區 段 小段等 筆地號土地 鄰地距離:	
說明:請於檢查結果欄位確實填列並確認相關文件、圖說檢附情形,本表填寫完成後,併同地基調查報告送審。		
8. 調查點之位置、高程及地層柱狀圖	8. 調查點之位置、高程及地層柱狀圖	刪除及地層柱狀圖
10. 現地、室內試驗及探測結果。	10. 現地試驗及探測結果。	新增室內試驗
12. 調查過程相片(施工前中後)。(施工前得以基地開發前照片取代)	12. 調查過程相片(施工前中後)。	新增(施工前得以基地開發前照片取代)
貳、大地工程分析評估。	貳、大地工程分析評估	新增分析
14. 地層綜論。計劃工程設施概述。	14. 地層綜論。	刪除原第 14 點地層綜論—原第 15 點改第 14 點
15. 區域性潛在地質不利因素概述。	15. 計劃工程設施概述。	原第 16 點改第 15 點
16 簡化之地層剖面。	16. 區域性潛在地質不利因素概述。	原第 17 點改第 16 點
17. 建議之地層大地工程參數。	17. 簡化之地層剖面。	原第 18 點改第 17 點
18. 建議之基礎型式及設計考量準則。(深基礎或淺基礎深度及支承力)	18. 建議之地層大地工程參數。	原第 19 點改第 18 點、文字修正
19. 推估之建築物最大沉陷量、差異沉陷量,及對建築物之影響。	19. 建議之基礎型式及設計	原第 20 點改第 19 點

20. 地震時基地地層液化潛能評估及其影響。	20. 推估之建築物最大沉陷量、差異沉陷量，及對建築物之影響。	新增 <u>地震時基地地層液化潛能評估及其影響。</u>
22. 進一步調查之內容。 其他應載明事項。	22. 進一步調查之內容。	刪除原第 22 點 進一步調查之內容。 原第 23 點改第 22 點
	設計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簽名) 日期：	刪除
備註：1. 地基調查紀實及大地工程評估依 91 年 3 月 2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0910007800 號函會議紀錄辦理，報告書內容應依上表項次順序排列。 2. <u>地基調查報告內容如與申請執照書圖不同，如係開發時間之落差，報告得於修正分析後重新提送補正備查。</u> 3. 須查詢高雄市政府公告之土壤液化潛勢中級圖資進行檢視。	備註：1. 地基調查紀實及大地工程評估依 91 年 3 月 2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0910007800 號函會議紀錄辦理，報告書內容應依上表項次順序排列。	增加第 2、3 點 2. <u>地基調查報告內容如與送照書圖不同，如係開發時間之落差，報告得於修正分析後重新提送抽查不記點。</u> 3. 須查詢高雄市政府公告之土壤液化潛勢中級圖資，高雄市政府尚未公告圖資前，得採中央地調所公告之初級圖資查詢結果進行檢視。
新增 <u>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引用鄰地)地基調查及自主檢查表</u>		

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自主檢查表	
建築基地	高雄市 區 段 小段等 筆地號土地
起造人	
設計人	
建築規模	地上 層，地下 層
簽證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	☐ 土木工程技師 ☐ 結構工程技師 ☐ 建築師 (簽名及日期)
結構程式版本	
變更設計案件	☐ 未涉及結構變更 ☐ 局部變更設計 ☐ 結構重新設計
說明:請於檢查結果欄位確實填列並確認相關文件、圖說檢附情形，本表填寫完成後，併同結構設計計算書送審。	

	自主檢查項目	自主檢查結果		
		(有) 頁碼	(免) 未涉及	備註 (附件及說明)
結構計算書及結構設計圖	1.建築概要：建築基地(地段地號)、建築規模(地上、地下、樓層數及相關敘述)、建築高度(含各層高度、總高度、地下開挖深度)、各層用途。			
	2.結構概要：結構系統、結構材料強度與規格、其他。			
	3.各層結構平面。			
	4.結構分析：結構分析使用程式 →結構分析模型 、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種類。			
	5.結構分析 模型柱序號與樑跨序號及構架立面 。			
	6.設計載重，建築物重量與質量特性計算：設計靜／活載重值、建築物重量計算。			
	7.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及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X、Y向模式分析基本振動周期、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之計算、靜力分析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計算、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			
	8.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靜力分析層間			

	自主檢查項目	自主檢查結果		
		(有) 頁 碼	(免) 未 涉 及	備 註 (附件 <u>及說明</u>)
	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9.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與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			
	10.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11.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法規風力之計算、風力作用下之層間變位角檢討。			
	12.結構設計規範及載重組合：結構設計之設計規範、結構設計載重組合。			
	13.構材設計結果：含柱、樑、牆、擋土牆			
	14.版設計：版設計結果。			
	15.基礎設計：基礎分析模式、基礎設計結果。			
	16.其他應載明事項。			
	備註： <u>1.結構計算書內容應編列頁碼。</u> <u>2.項次七有關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及項次八如採用動力分析時，可免<u>附</u>。</u> <u>3.項次九及項次十如不屬須進行動力分析者，可免<u>附</u>。</u> <u>4.項次十一、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如法規風力明顯小於地震力者，可免<u>附</u>。</u> <u>5.自主檢查結果屬於(免)未涉及項目者，請於備註欄說明理由。</u>			
	設計專業技師或建築師：_____ (簽名) 日期：_____			

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地基調查報告書自主檢查表				
建築基地	高雄市	區	段	小段等 筆地號土地
起造人				
設計人				
建築規模	地上 層，地下 層(☐ 是 ☐ 非，供公眾使用) 開挖深度： 公尺 ☐ 基地面積 ☐ 建築物基礎涵蓋面積 平方公尺			
簽證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	☐ 土木工程技師 ☐ 大地工程技師 ☐ 建築師 ☐ 應用地質技師 (簽名 <u>及日期</u>)			
調查方式	☐ 實際鑽探(鑽孔數：) ☐ 引用鄰地： <u>區</u> <u>段</u> <u>小段</u> <u>等</u> <u>筆地號土地</u> 鄰地距離：			
說明：請於檢查結果欄位確實填列並確認相關文件、圖說檢附情形，本表填寫完成後，併同地基調查報告送審。				
地基調查報告書內容	自主檢查項目		自主檢查結果	
			(有) 頁 碼	(免) 未 涉 及
			備 註	(附 件 <u>及說明</u>)
	壹、地基調查紀實			
	1. 工程之說明。			
	2. 基地概述。			
	3. 引用之既有文獻及資料。			
	4. 調查目的			
	5. 工作範圍			
	6. 基地環境			
	7. 調查方法及說明			
	8. 調查點之位置、高程及地層柱狀圖			
	9. 地下水位。			
	10. 現地、室內試驗及探測結果。			
	11. 特殊調查試驗。			
12. 調查過程相片(施工前得以基地開發前照片取代)。				
13. 地質剖面圖(或柱狀圖)、地層分類及描述。				

貳、大地工程評估			
14. 計劃工程設施概述。			
自主檢查項目	自主檢查結果		
	(有) 頁 碼	(免) 未 涉 及	備 註 (附 件)
15. 區域性潛在地質不利因素概述。			
16. 簡化之地層剖面。			
17. 建議之地層大地工程參數。			
18. 建議之基礎型式及設計考量準則。(深基礎或淺基礎深度及支承力)			
19. 推估之建築物最大沉陷量、差異沉陷量，及對建築物之影響。			
20. 地震時基地地層液化潛能評估及其影響。			
21. 基礎施工應注意事項。			
參、必要時尚應包括項目。			
22. 其他應載明事項。			
備註： 1. 地基調查紀實及大地工程評估依91年3月2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910007800號函會議紀錄辦理，報告書內容應依上表項次順序排列。 2. ☐ 為實際鑽探應勾稽項次，引用者為：免(未涉及) 3. 基礎開挖深度超過1.5m時須作必要之擋土支撐設施. 或其他方式 4. 請考量基地液化潛能評估及其影響。			
設計專業技師或建築師：_____ (簽名) 日期：_____			

自主檢查項目	自主檢查結果		
	(有) 頁 碼	(免) 未 涉 及	備 註 (附 件)
9. 計劃工程設施概述。			
10. 簡化之地層剖面。			
11. 建議之地層大地工程參數。			
12. 建議之基礎型式及設計 考量準則。(深基礎或淺基礎深度及支承力)			
13. 推估 地層受載重作用之可能沉陷量			
14. 分析或檢附地調所或縣市政府公告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查詢結果			
15. 基礎施工應注意事項。			
參、必要時尚應包括項目。			
16. 其他應載明事項。			
備註： 1. 地基調查紀實及大地工程評估依91年3月2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910007800號函會議紀錄辦理，報告書內容應依上表項次順序排列。 2. 為實際鑽探應勾稽項次，引用者為：免(未涉及) 3. 基礎開挖深度超過1.5m時須作必要之擋土支撐設施. 或其他方式 4. 請考量基地液化潛能評估及其影響。			
設計專業技師或建築師：_____ (簽名) 日期：_____			

高雄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查表

起造人	(必填)	簽證建築師	(必填)
設計人	(必填)	或專業技師	☐ 土木技師 ☐ 結構技師 ☐ 建築師
申請地點	(必填)	樓層數	地上 層地下 層 (必填)
執照號碼	高市工建築字第 號 (必填)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建築結構有不符下列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局逐項對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三點為上限。但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項次	項目	審查結果					
		初審		複查		備查	
		符合	不符合	免附	符合	不符合	免附
※	自主檢查表。						
一	建築概要：建築基地(地段地號)、建築規模(地上、地下、樓層數及相關敘述)、建築高度(含各層高度、總高度、地下開挖深度)、各層用途。						
二	結構概要：結構系統、結構材料強度與規格、其他。						
三	各層結構平面。						
四	結構分析：結構分析使用程式 →結構分析模型 、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種類。						
五	結構分析 模型柱序號與樑跨序號及構架立面						
六	設計載重，建築物重量與質量特性計算：設計靜／活載重值、建築物重量計算。						
七	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及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X、Y向模式分析基本振動周期、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之計算、靜力分析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計算、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						
八	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九	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與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						
十	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十一	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法規風力之計算、風力作用下之層間變位角檢討。						
十二	結構設計規範及載重組合：結構設計之設計規範、結構設計載重組合。						
十三	構材設計結果：含柱、樑、牆、擋土牆						
十四	版設計：版設計結果。						
十五	基礎設計：基礎分析模式、基礎設計結果。						
十六	其他應載明事項。						

綜合審查意見（初審）：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應辦理變更設計。

☐不符合規定，應修正或增補資料。

單位名稱：

查核技師姓名：

查核日期：

綜合審查意見（複查）：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應辦理變更設計。

☐不符合規定，應修正或增補資料。

單位名稱：

查核技師姓名：

查核日期：

綜合審查意見（備查）：

☐符合規定，待修正或增補資料業已補正。

☐不符合規定，應辦理變更設計。

單位名稱：

查核技師姓名：

查核日期：

技師簽證上述項目不符規定：

依「**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二十點以上，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六件者，將該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

備註：1、結構計算書內容應編列頁碼。

2、項次七有關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及項次八如採用動力分析時，可免附。

3、項次九及項次十如不屬須進行動力分析者，可免附。

4、項次十一、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如法規風力明顯小於地震力者，可免附。

5、自主檢查結果屬於(免)未涉及項目者，請於備註欄說明理由。

高雄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簽證案件地基調查報告抽查審查表

起造人	(必填)	簽證建築師	(必填)		
設計人	(必填)	或專業技師	☐ 大地技師 ☐ 土木技師 ☐ 建築師 ☐ 應用地質技師		
申請地點	(必填)	樓層數	地上	層地下	層 (必填)
執照號碼	高市工建築字第 _____ 號 (必填)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地基調查有不符下列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局逐項對地基調查專業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三點為上限。但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項次	項目	審查結果					
		初審		複查		備查	
		符合	不符合	免附	符合	不符合	免附
※	自主檢查表。						
壹	地基調查紀實。						
一	工程之說明。						
二	基地概述。						
三	引用之既有文獻及資料。						
四	調查目的						
五	工作範圍						
六	基地環境						
七	調查方法及說明						
八	調查點之位置、高程及地層柱狀圖						
九	地下水位。						
十	現地、室內試驗及探測結果。						
十一	特殊調查試驗。						
十二	調查過程相片(施工前中後)。(施工前得以基地開發前照片取代)						
十三	地質剖面圖(或柱狀圖)、地層分類及描述。						
十四	地層綜論。						
貳	大地工程分析評估。						
十四	計劃工程設施概述。						
十五	區域性潛在地質不利因素概述。						
十六	簡化之地層剖面。						
十七	建議之地層大地工程參數。						
十八	建議之基礎型式及設計考量準則。(深基礎或淺基礎深度及支承力)						
十九	推估之建築物最大沉陷量、差異沉陷量，及對建築物之影響。						
二十	地震時基地地層液化潛能評估及其影響。						
二十一	基礎施工應注意事項。						
二十二	進一步調查之內容。						
參	必要時尚應包括項目。						
二十二	其他應載明事項。						

綜合審查意見（初審）：

-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應辦理變更設計。

☐ 不符合規定，應修正或增補資料。

單位名稱：

查核技師姓名：

查核日期：

綜合審查意見（複查）：

-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應辦理變更設計。

☐ 不符合規定，應修正或增補資料。

單位名稱：

查核技師姓名：

查核日期：

綜合審查意見（備查）：

- ☐ 符合規定，待修正或增補資料業已補正。
☐ 不符合規定，應辦理變更設計。

單位名稱：

查核技師姓名：

查核日期：

技師簽證上述項目不符規定：

依「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十二點以上者，將該地基調查專業技師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

備註：1. 地基調查紀實及大地工程評估依 91 年 3 月 2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0910007800 號函會議紀錄辦理，報告書內容應依上表項次順序排列。

2. 地基調查報告內容如與申請執照書圖不同，如係開發時間之落差，報告得於修正分析後重新提送補正備查。

3. 須查詢高雄市政府公告之土壤液化潛勢中級圖資，~~如屬中高潛勢區(如法令另有規定依循之)，基地地質鑽孔須至少 1 處深度達 20M 辦理分析。高雄市政府尚未公告圖資前，得採中央地調所公告之初級圖資查詢結果進行檢視。~~

高雄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簽證案件(引用鄰地)地基調查報告抽查審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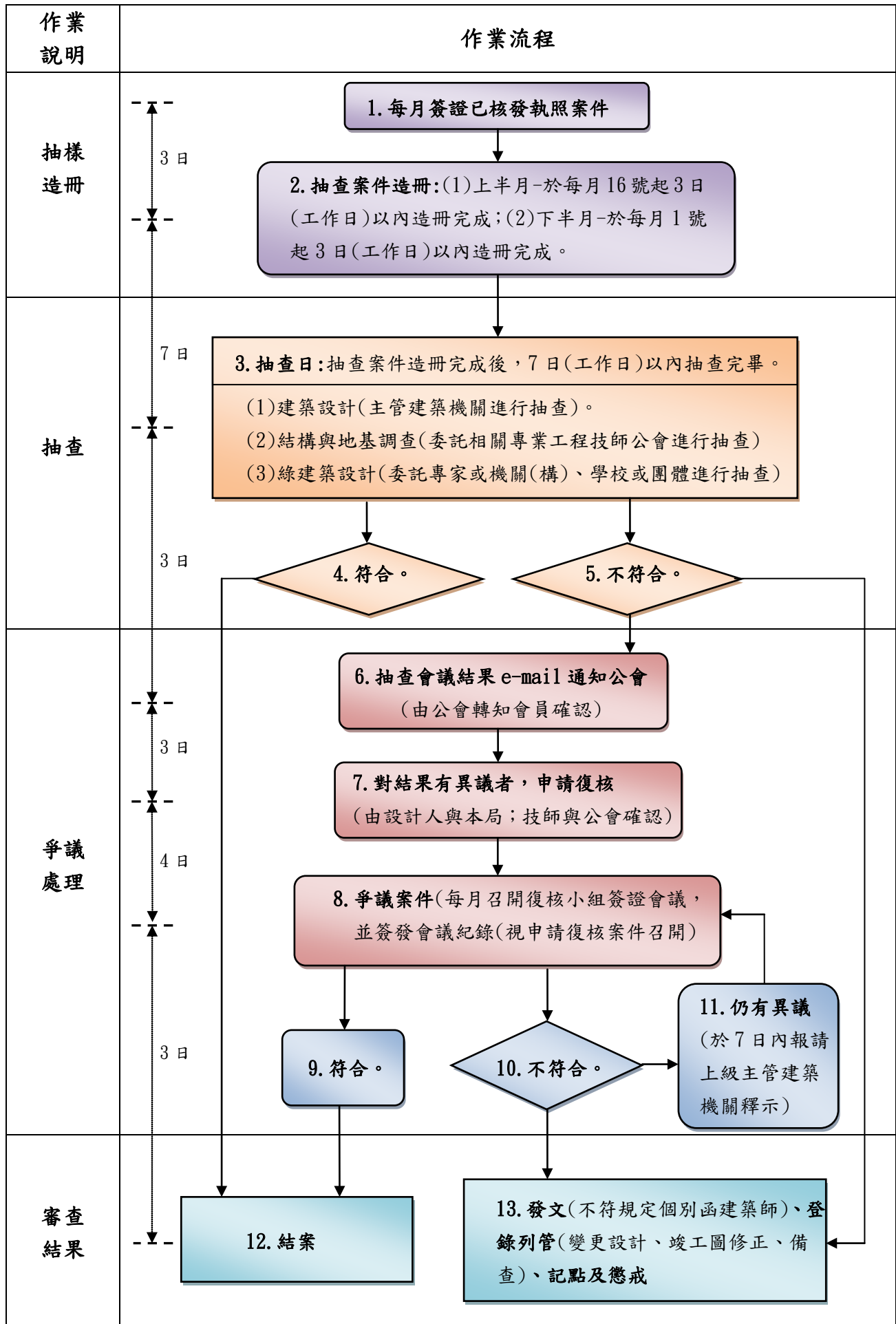
起造人	(必填)	簽證建築師	(必填)
設計人	(必填)	或專業技師	☐ 大地技師 ☐ 土木技師 ☐ 建築師 ☐ 應用地質技師
申請地點	(必填)	樓層數	地上 層 地下 層 (必填)
執照號碼	高市工建築字第 號 (必填)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地基調查有不符下列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局逐項對地基調查專業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三點為上限。但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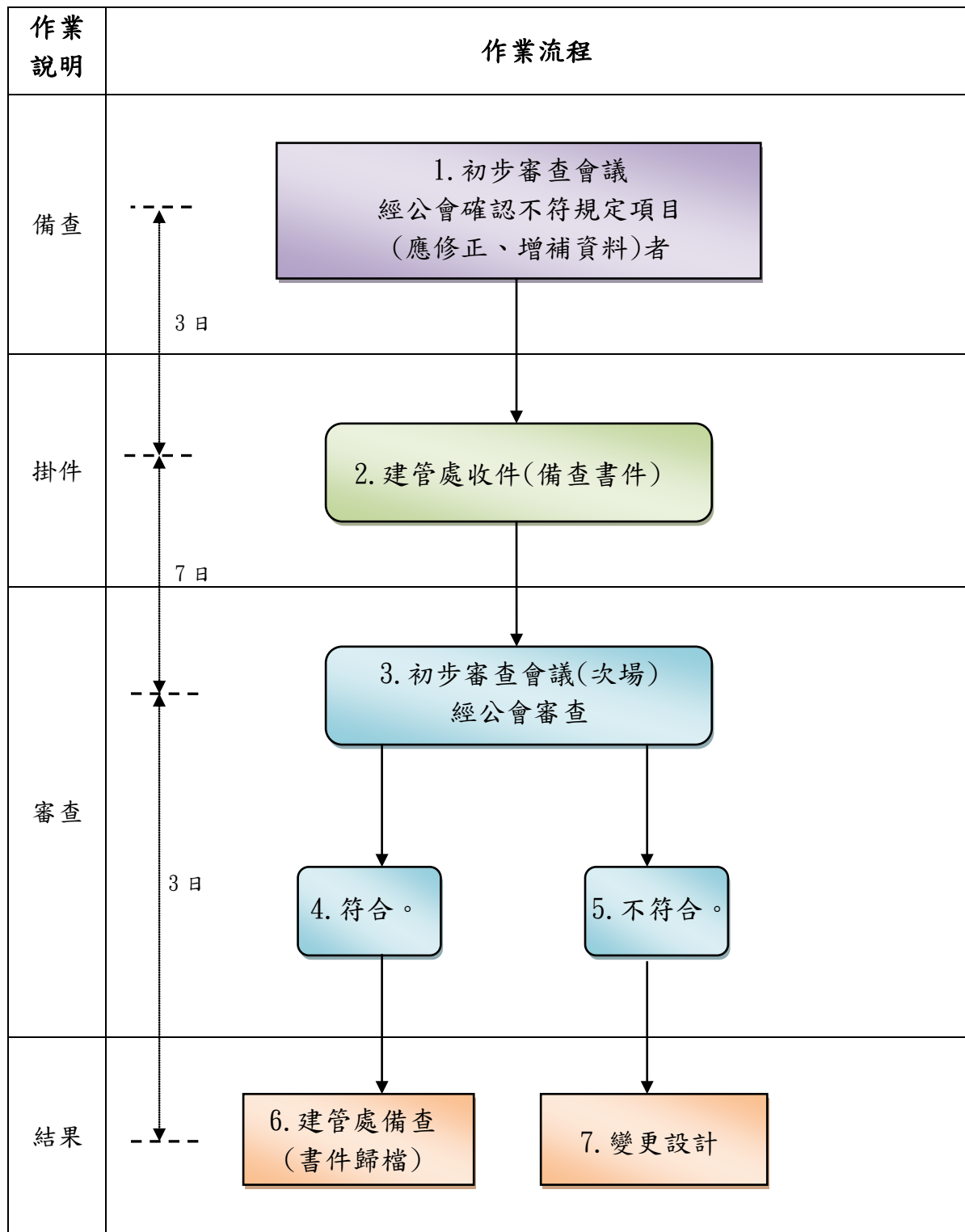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審查結果					
		初審		複查		備查	
		符合	不符合	免附	符合	不符合	免附
※	自主檢查表。						
壹	地基調查紀實。						
壹	地基調查紀實。						
一	工程之說明。						
二	基地概述。						
三	引用之既有文獻及資料。						
四	調查目的						
五	工作範圍						
六	基地環境						
七	調查方法及說明(須檢附鄰地有關試驗成果圖表)						
八	調查點之位置→高程及地層柱狀圖						
九	地下水位。(說明可佐證本基地之水位資料，譬如水利署水位井、環保署水質井等)						
十	地質剖面圖(或柱狀圖)、地層分類及描述。						
十一	地層綜論。						
貳	大地工程分析評估。						
十一	計劃工程設施概述。						
十二	簡化之地層剖面。						
十三	建議之地層大地工程參數。						
十四	建議之基礎型式及設計考量準則。(基礎深度及支承力)						
十五	推估地層受載重作用之可能沉陷量建築物最大沉陷量、差異沉陷量、及對建築物之影響。						
十六	分析或檢附地調所或縣市政府公告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查詢結果						
十七	基礎施工應注意事項。						
十八	其他應載明事項。						

綜合審查意見（初審）：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應辦理變更設計。 _____ ☐ 不符合規定，應修正或增補資料。 _____		綜合審查意見（複查）：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應辦理變更設計。 _____ ☐ 不符合規定，應修正或增補資料。 _____					
單位名稱： 查核技師姓名： 查核日期：		單位名稱： 查核技師姓名： 查核日期：					
綜合審查意見（備查）： ☐ 符合規定，待修正或增補資料業已補正。 ☐ 不符合規定，應辦理變更設計。 _____ _____							
單位名稱：		查核技師姓名：		查核日期：			
技師簽證上述項目不符規定： 依「 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十二點以上者，將該地基調查專業技師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							
備註：1. 地基調查紀實及大地工程評估依 91 年 3 月 2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0910007800 號函會議紀錄辦理，報告書內容應依上表項次順序排列。 2. 地基調查報告內容如與申請執照書圖不同，如係開發時間之落差，報告得於修正分析後重新提送補正備查。 3. 須查詢高雄市政府公告之土壤液化潛勢中級圖資， 高雄市政府尚未公告圖資前，得採中央地調所公告之初級圖資查詢結果進行檢視。							

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抽查作業流程



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報備作業流程



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

一、抽查方式：

- (一)主管建築機關(下稱本局)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及「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之規定抽查,抽查方式以電腦隨機抽樣辦理,必要時本局得視情況指定抽查。
- (二)建照案件,設計建築師事務所(下稱設計人)得自行申請本局辦理抽查。

二、抽查作業：

有關「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圖說及報告書」之簽證項目抽查,建築設計部分由本局進行抽查,地基調查及結構設計部分由本局委託相關專業工程技師公會進行抽查,綠建築設計部分由本局委託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進行抽查。

(一)抽查案件造冊：

本局自每月1日起5個工作日內,造冊列出前一個月領得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通知抽查單位進行簽證項目抽查。

(二)抽查時間：

本局於抽查案件造冊完成後,應於7個工作日內抽查完畢,但經本局另指定抽查時間者不在此限。

(三)抽查結果確認：

- 1、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之案件由本局委由建築師公會通知該抽查案件之設計人與本局；技師與公會於3個工作日內進行確認，如有異議時，得提請本局召開復核會議審議，並邀請建築師、技師與相關單位代表參加。
- 2、前目異議案件,經審議結果認為異議無理由者,於10個工作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異議人,並依抽查結果列管方式辦理。

(四)抽查結果列管：

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之案件,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備查：抽查結果應增補或修正資料符合備查者,起造人及設計人得於核辦使用執照前檢具書件辦理備查。
- 2、變更設計：除符合下列第二、三目規定者,起造人及設計人應於接獲本局通知之日起15日內辦理變更設計。屆期仍未辦理變更設計者,不得辦理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等事宜。但經本局認定無礙施工勘驗者,得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 3、核辦使用執照變更設計：抽查結果符合核辦使用執照變更設計事項表者起造人及設計人得於核辦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 ~~3、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抽查結果符合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事項表者,起造人及設計人得於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

三、 爭議處理：

- (一)設計人、技師不服前點復核會議審議結果，得先行提報相關建築師公會、技師公會確認，相關建築師公會、技師公會認為具爭議性時，得以其公會名義向本局申請召開建築技術諮詢小組研議。
- (二)對於建築設計之爭議，相關建築師公會、技師公會與本局無法達成共識時，由本局於7日內函請內政部釋示。

四、 記點統計及懲戒：

- (一)案件抽查後，本局應將抽查不合規定之案件及其不合規定項目與記點數造冊列管，並於次月10日前函送本市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 (二)依「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記點，達本局所定抽查案件送懲戒標準時，移送本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或技師主管機關辦理懲戒事宜。
- (三)每年累計記點結果，由本局造冊函知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並公布本局網站。

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 一、為提升行政服務效率及有效管制建築設計簽證品質，以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簽證案件之「抽查」，係依據內政部訂頒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原則所稱「不符規定」係指違反建築法或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
 - 三、簽證案件經抽查後，相關文件、圖說缺漏，或建築設計有不符附表一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五點為上限。但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 四、簽證案件經抽查會議後，相關文件、圖說及自主檢查表缺漏，或建築結構有不符附表二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局逐項對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三點為上限。但漏未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等相關法規，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 五、簽證案件經抽查會議後，相關文件、圖說及自主檢查表缺漏，或地基調查有不符附表三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局逐項對地基調查專業簽證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三點為上限。但漏未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等相關法規，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 六、簽證案件於施工中或領得使用執照後，經本局依第二點辦理抽查發現簽證項目有不符規定者，依本原則規定記點。
 - 七、其他不符規定項目記點方式，由本局準用第三點至第五點相關類似項目之認定。
 - 八、本原則記點以一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計期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 （一）依第三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十點以上，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五件者，本局得指定抽查該設計建築師一年內之設計案件，並由建築師親自至本局說明申請案件。
 - （二）依第三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二十點以上，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十件者，將該設計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移送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
 - （三）依第四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二十點以上，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六件者，將該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
 - （四）依第五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十二點以上者，將該地基調查專業技師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
- 第一項各款累計記點結果，由本局函知本市相關公會，並由該公會公告於相關公會網站。重大缺失案件經本局認為必要者，得以個案逕行移送相關公會或主管機關懲戒。
- 前項重大缺失，係指附表一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缺失，影響公共安全者。
- 九、簽證案件經抽查後，除屬建築結構或地基調查之文件或圖說有非屬不符規定

之資料誤植情形，由本局委託之公會確認辦理備查外，其餘有第三點至第五點情形者，經本局通知如有異議者，應於通知後申請復核，該案件經復核後，起造人或設計人應於接獲本局發文通知日起十五日內辦理變更設計，但缺失如符合建築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

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附表二

項次	項 目
一	建築概要：建築基地(地段地號)、建築規模(地上、地下、樓層數及相關敘述)、建築高度(含各層高度、總高度、地下開挖深度)、各層用途。
二	結構概要：結構系統、結構材料強度與規格、其他。
三	各層結構平面。
四	結構分析：結構分析使用程式— 結構分析模型 、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種類。
五	結構分析 模型柱序號與樑跨序號及構架立面 。
六	設計載重，建築物重量與質量特性計算：設計靜／活載重值、建築物重量計算。
七	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及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X、Y向模式分析基本振動周期、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之計算、靜力分析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計算、意外扭 矩放大係數之計算。
八	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九	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與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
十	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十一	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法規風力之計算、風力作用下之層間變位角檢討。
十二	結構設計規範及載重組合：結構設計之設計規範、結構設計載重組合。
十三	構材設計結果：含柱、樑、牆、擋土牆
十四	版設計：版設計結果。
十五	基礎設計：基礎分析模式、基礎設計結果。
十六	其他應載明事項。

備註：

1.結構計算書內容應編列頁碼。

2.項次七有關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及項次八如採用動力分析時，可免附。

3.項次九及項次十如不屬須進行動力分析者，可免附。

4.項次十一、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如法規風力明顯小於地震力者，可免附。

5.自主檢查結果屬於(免)未涉及項目者，請於備註欄說明理由。

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附表三

項次	項 目
壹	地基調查紀實。
一	工程之說明。
二	基地概述及環境概況。(至少含基地地籍面積或基礎涵蓋面積、基地地理位置)
三	引用之既有文獻及資料。
四	調查目的。(說明基地係為何種開發目的辦理調查，譬如建雜照申請、水土保持計畫、地質敏感區細部調查等)
五	工作範圍。(說明辦理本調查之過程等事項)
六	基地環境 調查方法及說明。詳備註3
七	調查點之位置、高程及地層柱狀圖。(高程得以相對高程表示，地形相對平坦之基地，孔位得以同一地表面位置表達，山坡地孔位須有實測座標及高程)
八	地下水位。
九	現地、室內試驗及探測結果。
十	特殊調查試驗。(電子式圓錐貫入試驗(CPT)、現地透水試驗、地球物理探測等相關現地試驗列入本章節)
十一	調查過程相片(施工前中後)。(施工前得以基地開發前照片取代)
十二	地質剖面圖(或柱狀圖)、地層分類及描述。
貳	大地工程分析評估。
十三	計劃工程設施概述。(主要說明開發之標的物型式)詳備註2
十四	地層綜論 。←(新修訂之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已刪除本項目)區域性潛在地質不利因素概述。
十五	簡化之地層剖面。
十六	建議之地層大地工程參數。
十七	建議之基礎型式及設計考量準則。(深基礎或淺基礎之深度及支承力)
十八	推估地層受載重作用之可能沉陷量 建築物最大沉陷量、差異沉陷量、及對建築物之影響。
十九	地震時基地地層液化潛能評估及其影響。詳備註3
二十	擋土開挖穩定性分析。
二十一	基礎施工應注意事項。
參	必要時尚應包括項目。
二十二	進一步調查之內容 其他應載明事項。

備註：1. 地基調查紀實及大地工程評估依 91 年 3 月 2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0910007800 號函會議紀錄辦理，報告書內容應依上表項次順序排列。

2. 地基調查報告內容如與申請執照書圖不同，如係開發時間之落差，報告得於修正分析後重新提送補正備查。

3. 須查詢高雄市政府公告之土壤液化潛勢中級圖資，~~如屬中高潛勢區(如法令另有規定依循之)，基地地質鑽孔須至少 1 處深度達 20M 辦理分析。高雄市政府尚未公告圖資前，得採中央地調所公告之初級圖資查詢結果進行檢視。~~

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附表三之一引用鄰地地基調查報告書

項次	項 目
壹	地基調查紀實。
一	工程之說明。
二	基地概述及環境概況。(至少含基地地籍面積或基礎涵蓋面積、基地地理位置)
三	引用之既有文獻及資料。
四	調查目的(說明基地係為何種開發目的辦理調查，譬如建雜照申請、地質敏感區區域調查等)
五	工作範圍 調查方法及說明。(須檢附鄰地有關試驗成果圖表及說明)
六	基地環境調查點之位置、高程及地層柱狀圖。 (由專業技師判斷引用之鄰地資料，係屬相近之區域地質，建議套繪開發基地與鄰地及區域地質之關係來表達)
七	地下水位。(說明可佐證本基地之水位資料，譬如水利署水位井、環保署水質井等)
八	地質剖面圖(或柱狀圖)、地層分類及描述。
貳	大地工程分析評估。
九	計劃工程設施概述。(主要說明開發之標的物型式)詳備註2
十	簡化之地層剖面。
十一	建議之地層大地工程參數。
十二	建議之基礎型式及設計考量準則。(基礎深度及支承力)
十三	推估地層受載重作用之可能沉陷量 、建築物最大沉陷量、差異沉陷量，及對建築物之影響。
十四	檢附公告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查詢結果。詳備註 3
十五	基礎施工應注意事項。
十六	其他應載明事項。

備註：1. 地基調查紀實及大地工程評估依 91 年3 月2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0910007800 號函會議紀錄辦理，報告書內容應依上表項次順序排列。

2. 地基調查報告內容如與申請執照書圖不同，如係開發時間之落差，報告得於修正分析後重新提送補正備查。

3. 須查詢高雄市政府公告之土壤液化潛勢中級圖資，~~高雄市政府尚未公告圖資前，得採中央地調所公告之初級圖資查詢結果進行檢視。~~